

上海交通大学

沪交人〔2021〕128 号

上海交通大学关于印发图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优化学术评价机制，促进图情系列人才队伍发展，经学校 2021 年 10 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会议审议，学校十一届党委 2021 年第 30 次常委会（扩大）会议审定，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图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21 年修订版）》予以下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上海交通大学

2021 年 10 月 21 日

上海交通大学图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 聘任实施办法

(2021 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提升我校图情人员的专业程度，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水平精湛的学术信息服务和管理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图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重点考察我校图情人员在工作岗位上的业务表现，对服务和管理工作的规划思考，以及在实际工作中开展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的能力水平。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院（系）两级图书馆和资料室服务管理岗位任职的工作人员。

第四条 图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分为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馆员和助理馆员。

第五条 聘任图情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团队协作能力；作风正派、清正廉洁。

（二）满足岗位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身心健康要求。

第二章 岗位职责

第六条 研究馆员岗位职责

（一）掌握国内外图情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图情领域的现实问题开展研究。

（二）主持所在单位的图情重点服务和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图情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参与学校图情工作重大改革、发展规划拟定，以及规章制度制订等工作。

（三）主持相关图情研究工作。

（四）培养青年业务骨干。

（五）参加图情领域的学术活动并做学术报告。

（六）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七条 副研究馆员岗位职责

（一）掌握国内外图情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对图情领域的现实问题开展研究。

（二）参与本单位的图情重点服务和管理工作，处理图情服务和管理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参与拟定本单位图情工作计划和规章制度，参与起草各类报告以及文件等。

（三）参与图情相关研究工作。

（四）培养青年业务骨干。

（五）参加图情领域的学术活动，撰写学术论文。

（六）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八条 馆员岗位职责

(一) 了解国内外图情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参与本单位的图情服务和管理实践工作；参与起草岗位相关报告等。

(三) 参与图情相关研究工作。

(四) 参加图情领域的学术活动，撰写学术论文。

(五) 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九条 助理馆员岗位职责

(一) 了解国内外图情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

(二) 参与本单位的图情服务和管理实践工作。

(三) 参与图情相关研究工作和学术活动。

(四) 参与其他社会服务性工作。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研究馆员申请条件

(一)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获得博士学位者优先。

(二) 具有五年图情相关领域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经历。

(三) 具有图情领域内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图情领域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 在图情工作岗位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优秀的业绩表现。

(五)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国家级图情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持国家级图情研究项目 1 项，且主持完成省部级及其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图情研究项目不少于 2 项。

（六）任现职以来，结合本职工作，在图情学科前沿或针对行业难点问题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新方法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咨政建言、规划报告、政策制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等，成果应面向国家或学校发展的重要问题，在行业内具有现实意义并得到广泛应用，取得显著成效。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不少于 5 篇；或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4 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以及职务工作中产生并申请授权的发明专利 1 件（第一发明人）。

累计发表的研究论文或专利总分不少于 2.3 分（计分规则见附则）。

第十一条 副研究馆员申请条件

（一）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二）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六年及以上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工作经历；或获研究生学历、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后具有七年及以上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工作经历；或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八年及以上

相关领域中级职务工作经历。

（三）具有图情领域内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政策水平和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在图情工作岗位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突出的业绩表现。

（五）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省部级及其相关委、办、局委托或招标的图情相关研究项目不少于 1 项；或主持完成校级或应工作需要接受委托的图情相关项目不少于 2 项。

（六）任现职以来，结合本职工作，在图情学科内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新方法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专利、咨政建言、规划报告、政策制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等，成果应面向学校或图书馆发展的重要问题，在行业内具有现实意义并得到应用，并取得显著成效。

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不少于 3 篇；或支撑上述成果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不少于 2 篇，以及职务工作中产生并申请授权的发明专利 1 件（第一发明人）。

累计发表的研究论文或专利总分不少于 1.0 分（计分规则见附则）。

第十二条 馆员申请条件

（一）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二）获博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相关领域工作经历；或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两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工作经历；或获研究生学历、研究生班毕业证书、第二学士学位后具有三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工作经历；或获学士学位后具有四年及以上相关领域初级职务工作经历。

（三）具有图情领域内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开展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四）在业务岗位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工作表现称职。

（五）任现职以来，主持馆级或应工作需要接受委托的图情相关研究项目不少于1项。

（六）任现职以来，结合本职工作，在图情学科内开展研究，研究成果得到学术共同体认可。

1. 学术研究类成果包括在学术领域内的新发现、新观点、新理论、新阐释、新方法等；成果形式包括高水平论文、专著等多种形式，成果应具有重要学术影响力。

2. 应用实践类成果包括咨政建言、发展规划、政策制定、应用系统、解决方案等，成果应面向图书馆发展的重要问题，具有现实意义，并具有一定成效。

支撑上述成果的学术论文不少于1篇（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或职务工作中产生并申请授权的专利1件（第一发明人）。

第十三条 助理馆员申请条件

- (一) 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本科及以上学历。
- (二) 获硕士学位后具有三个月及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获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后具有一年及以上本专业工作经历；
- (三) 熟练运用图情领域专业知识完成相关岗位工作，工作表现称职。
- (四) 参与图情领域科研工作。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专家组负责对图情系列正高级职务候选人和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小组，由学校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有关专家组成，相关部门党政一把手为当然成员，人数不少于 15 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正高级专家参加。聘任小组负责图情系列中、初级职务候选人的聘任，副高级职务候选人的聘任推荐，申请依“程序性条件”晋升的高级职务候选人和正高级职务候选人的评审推荐工作。召集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

第十六条 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教授会议”负责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教授委员会下设图情、档案文博和

出版（期刊）系列三个分委员会，分委员会成员可以根据三个学科分类进行不同的分类组合。由图书馆、档案文博中心和钱学森图书馆、出版社和期刊中心分别牵头组织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教授会议”，分别负责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候选人的遴选。各分委员会“教授会议”成员原则上分别由学校图情、档案文博及出版（期刊）系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人数不少于15人，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可邀请校内外相关学科的正高级专家参加。各分委员会教授会议召集人由分管校领导担任，也可由“教授会议”推举产生。

第十七条 申请人须获得所在单位的推荐，方可向学校提交申请材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高水平论文计分规则为：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写的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每篇计0.5分；北京大学图书馆、北京高校图书馆期刊工作研究会编写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期刊，每篇计0.2分；职务发明授权专利（第一发明人）每项计0.5分。

第十九条 以下研究成果可视作学术论文：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解放日报》《文汇报》发表的与图情研究有关的学术文章，字数不少于3000字，每篇计0.5分。

第二十条 本实施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上海交通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沪交人〔2018〕78）之附件 12（《上海交通大学图书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2018 修订版）》）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办法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